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科函〔2025〕177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6 年度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西咸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科技强省部署要求，在事关国家战略安全及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突破一批重点攻关技术，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省科技厅组织编制了 2026 年度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现就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类别

本次项目征集类别为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具体包括：光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增材制造、航空航天航海、能源化工、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医工交叉、社会发展、农业农村等领域。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

1.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陕西省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申报。

2. 单位注册（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3. 由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牵头单位和任务分工。

（二）项目负责人

项目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若为兼职人员，须提供在职单位批准兼职和兼职单位聘用的有效证明）。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人员，须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且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该项目研究工作。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三）限项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2026 年度省级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 项，含 2026 年度定向委托项目、2026 年度陕西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以及 2026 年度秦创原总窗口、产业创新聚集区“四链”融合重点项目。

在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青年项目（A 类）、青年项目（B 类）、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外国专家服务项目、青年科技

新星之外不得申报。

2. 项目申报单位：杜绝项目承担单位（企业）多头重复申报。截止 11 月 21 日，规上企业在研重点项目超过 4 项（含 4 项）、规下企业在研重点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不得申报。

特别申明：如申报单位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应在申报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可不再受在研项目数量限定。

（四）诚信要求。项目严禁转包、分包。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等作出信用承诺。如发现信息不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三、申报程序

项目均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http://ywgl.sstrc.com/egrantweb/>）进行在线申报。

项目负责人应按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书将作为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降低指南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一）时间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提交，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1. 单位申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00 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17:00。

2. 部门推荐时间：截止 2026 年 1 月 16 日 17:00。

（二）申报流程。项目负责人填写、提交项目申请书，经申报单位及推荐部门（直报单位除外）逐级审核，生成电子申报材料（带有受理编号、条形码和水印）。电子申报材料生成后不予退回和修改。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立项项目签订合同时须提交一份纸质盖章申请书留档）。

2. 所有项目在申报时无须提交查新报告，由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统一查新。

3. 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专家库常年开放注册。项目申报人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需在完成专家注册后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的项目申报人应及时更新个人专家库信息。

四、其他事项

（一）推荐单位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1.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推荐行政区内所辖单位的申报项目。

2. 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可作为推荐单位。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陕西科技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由母公司推荐申报。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支持额度

原则上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2. 申报时须填写项目总投资和申请政府资助经费，并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作为项目预算评审的依据。签订合同时，实际资助金额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补齐。

（三）项目承担单位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

（四）推进专利声明制度。按照《建立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要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在项目产出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过程中，要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声明受财政资助形成知识产权的项目信息。

五、联系方式

（一）基础前沿领域

联系人：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处 高 云，电话：029-81129231；

（二）农业农村领域

联系人：农村科技处 李艳杨，电话：029-81770897；

(三) 社会发展领域

联系人：社会发展科技处 孙 悦，电话：029-87294140；

(四) 未来新兴领域

联系人：产业创新促进处 王小军，电话：029-87437548；

(五) 总体咨询

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咨询。联系人：白东海，联系电话：029-81024112；

(六) 技术支持电话：029-81021140

- 附件：1. 2026 年度陕西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第一批）指南（基础前沿领域）
2. 2026 年度陕西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第一批）指南（农业农村领域）
3. 2026 年度陕西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第一批）指南（社会发展领域）
4. 2026 年度陕西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第一批）指南（未来新兴领域）

